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计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2. 组织实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落实上级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
5.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和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
6. 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

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机构办公室、业务管理科；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西安市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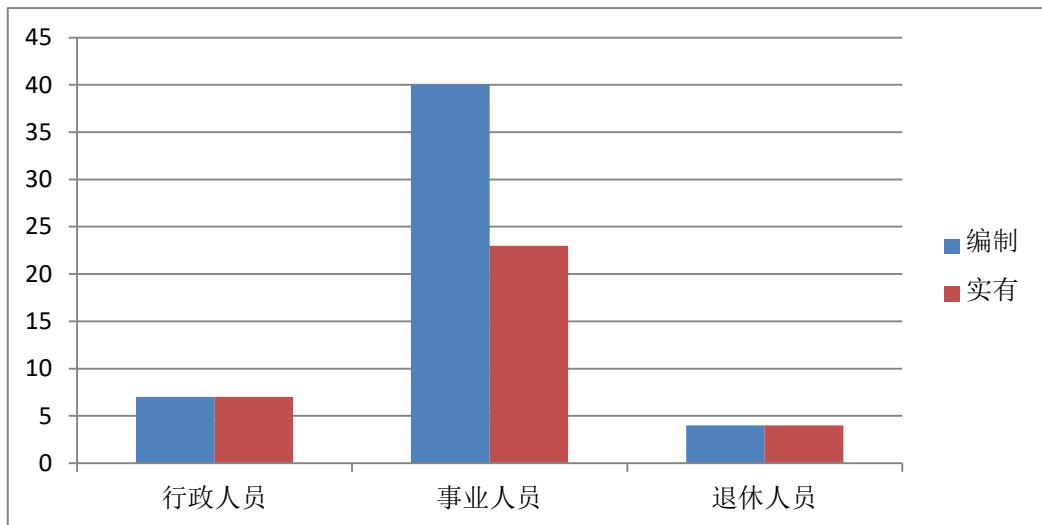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3	西安市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40 人；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2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4.9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0.87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274.9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130.87
本年收入合计	1,405.87	本年支出合计	1,405.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31
收入总计	1,426.17	支出总计	1,42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405.87	1,40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5.00	1,275.00						
21004	公共卫生	0.06	0.0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53	59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0	46.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8.23	548.23						
21013	医疗救助	5.00	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	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5.41	675.41						
2101501	行政运行	600.22	600.2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89	58.8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95	5.9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35	10.35						
229	其他支出	130.87	130.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87	130.87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87	13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05.87	600.22	80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5.00	600.22	674.78			
21004	公共卫生	0.06		0.0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53		59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0		46.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8.23		548.23			
21013	医疗救助	5.00		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		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5.41	600.22	75.19			
2101501	行政运行	600.22	600.2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89		58.8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95		5.9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35		10.35			
229	其他支出	130.87		130.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87		130.87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87		13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4.9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0.87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274.99	1,274.9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130.87		130.87
本年收入合计	1,405.87	本年支出合计	1,405.87	1,274.99	130.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31	16.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3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422.17	支出总计	1,422.17	1,291.30	13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4.99	600.22	674.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5.00	600.22	674.78
21004	公共卫生	0.06		0.0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53		59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0		46.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8.23		548.23
21013	医疗救助	5.00		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		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5.41	600.22	75.19
2101501	行政运行	600.22	600.2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89		58.8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95		5.9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35		1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53.76	公用经费合计		46.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2.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6
30101	基本工资	121.00	30201	办公费	15.72
30102	津贴补贴	97.47	30228	工会经费	6.03
30103	奖金	193.94	30229	福利费	0.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30305	生活补助	1.14			
30309	奖励金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合计		130.87	130.87		130.87
229	其他支出		130.87	130.87		130.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87	130.87		130.87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87	130.87		13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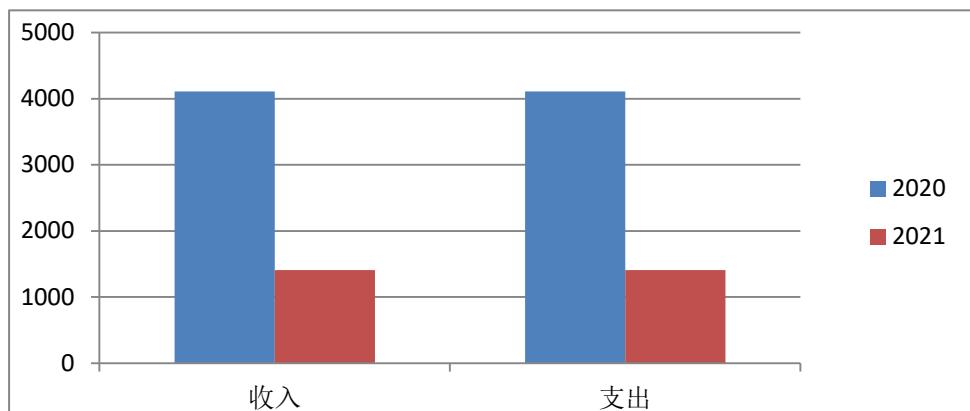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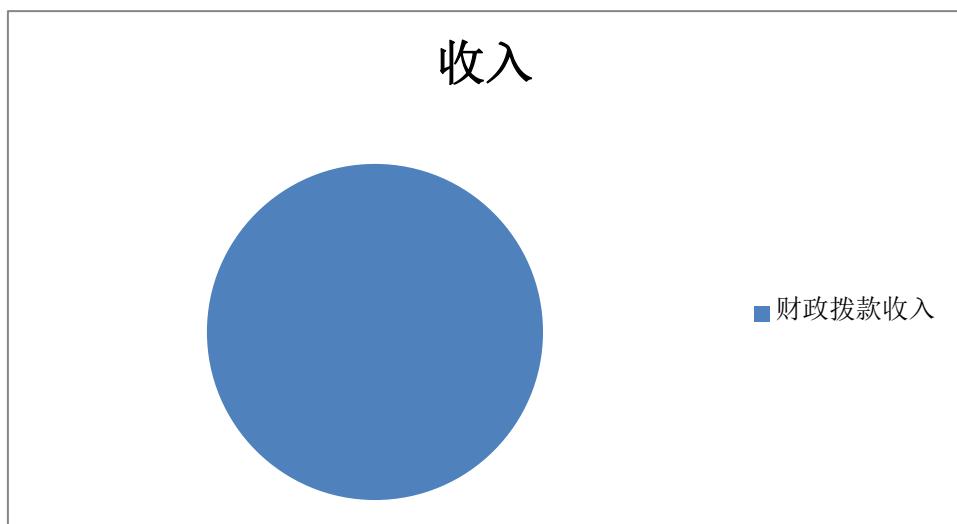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05.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705.81 万元，下降 65.81%。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因政策调整减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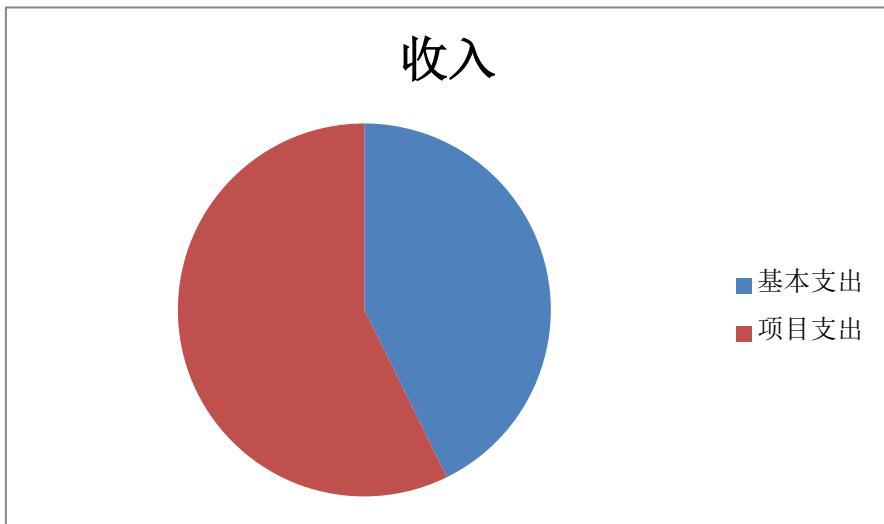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405.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5.8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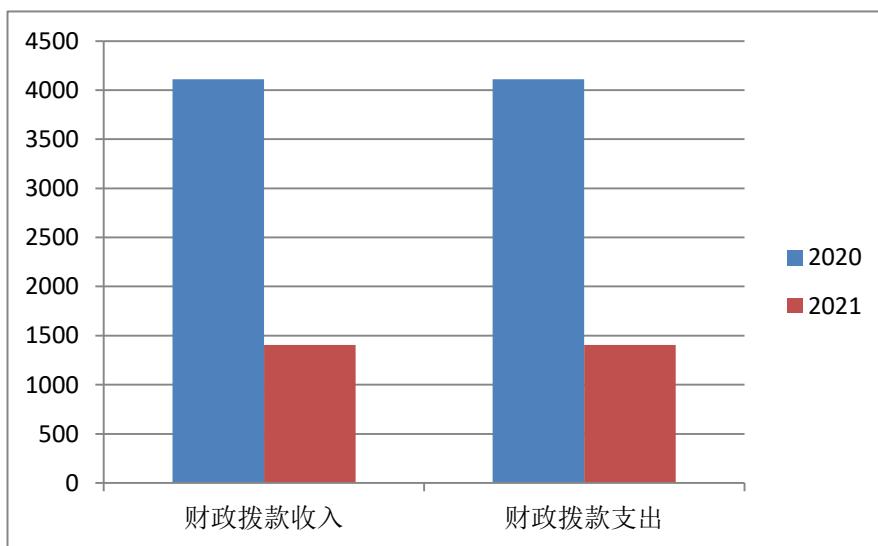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40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0.22 万元，占 42.69%；项目支出 805.65 万元，占 5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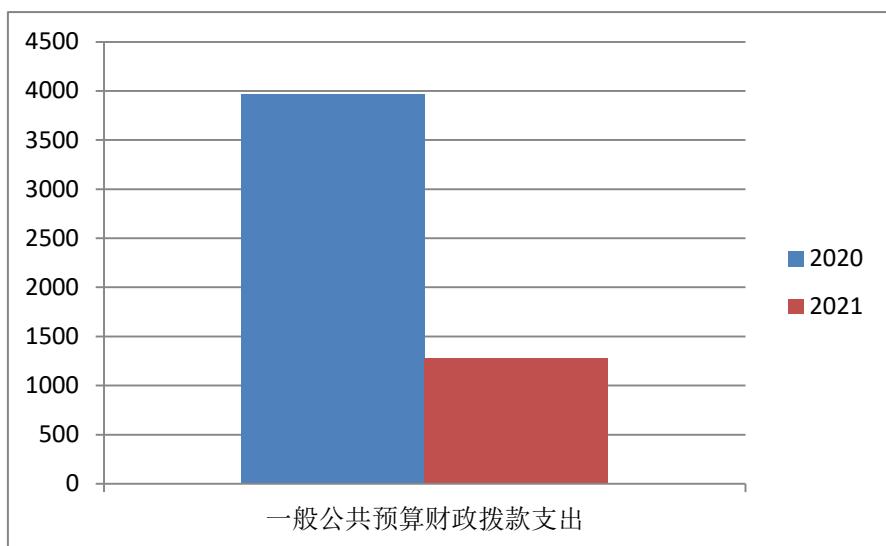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05.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05.81 万元，下降 65.8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因政策调整减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92.44 万元，支出决算 127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88.90 万元，下降 67.8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因政策调整减少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预算 0 万元，追加预算 0.06 万元，支出决算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46.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格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支付医疗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预算 550 万元，支出决算 54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589.86 万元，调整预算 600.22 万元，支出决算 60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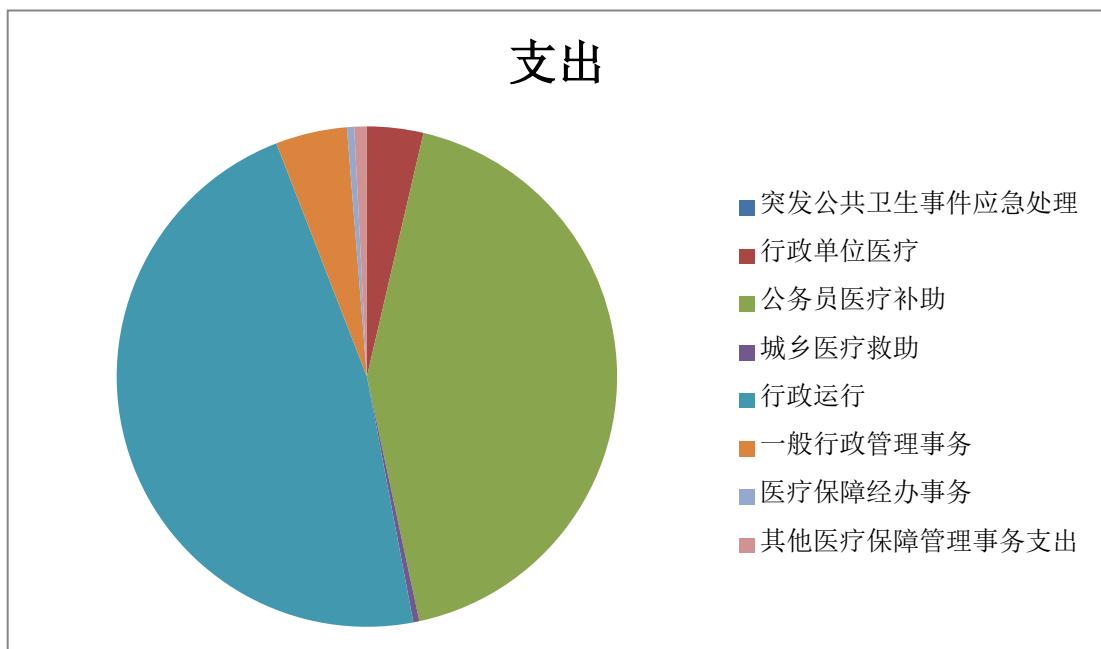
预算 3 万元，调整预算 58.89 万元，支出决算 5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预算 9.4 万元，支出决算 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节约经费开支。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预算 75.18 万元，调整预算 10.35 万元，支出决算 1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0.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53.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6.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130.87 万元，支出决算 130.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30.8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8.21 万元，支出决算 4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7%。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交通补助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标准，促进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2 个，涉及预

算资金 805.5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99%。其中：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74.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99%；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30.8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 1405.87 万元。形成了 1 个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和 3 个单位自评报告。分别是：

1.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2.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机关本级自评报告
3.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自评报告
4. 西安市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自评报告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医疗救助等 6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全区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救助，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管好用好医疗救助资金。

2. 打击欺诈骗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宣传医保基金政策，规范全区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守好人民的“钱袋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扩大宣传面。

3. 劳务派遣业务委托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6.61 万元，执行数 5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补充人员不足的问题，确保我区医保业务顺利开展，为参保单位和参保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更好的服务群众。

4. 医疗救助金（中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87 万元，执行数 13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全区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救助，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管好用好医疗救助资金。

5.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50 万元，执行数 54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照年初绩效目标，按季度推进此项目，保障了

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全额拨款的职工正常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发现的问题及其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高工作质量，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待遇，维护职工权益。

6. 辅助岗位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20 万元，执行数 1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聘用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2 名，聘用 2 名编外临聘人员。以上两项共需 10.10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多项组织调查研究，经慎重考虑后形成结论，确保该项目的科学性、严谨性；二是实施过程周密细致，项目应用前认真学习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区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按时得到医疗救助资金; 各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得到医疗救助报销拨付。			确保全区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按时得到医疗救助资金; 各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得到医疗救助报销拨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完成量	100%	100%	
		质量指标	报销无差错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报销款拨付时间	按月拨付	按月拨付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万元	5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政策执行年度	2021年	202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	3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3	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宣传医保基金政策，规范全区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守好人民的“钱袋子”。			通过宣传医保基金政策，规范全区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守好人民的“钱袋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完成量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1年底前	2021年底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万元	3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年	2021年		
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业务委托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6.61	55.89	99%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56.61	55.89	9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补充人员不足的问题，确保我区医保业务顺利开展，为参保单位和参保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补充人员不足的问题，确保我区医保业务顺利开展，为参保单位和参保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13人	13人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付款时间	每季度月初	每季度月初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6.61万元	55.89万元	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服务明显提升	服务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年	202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7%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金（中省）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0.87	130.87	100%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30.87	130.87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区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按时得到医疗救助资金；各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得到医疗救助报销拨付。			确保全区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按时得到医疗救助资金；各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得到医疗救助报销拨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完成量	100%	100%	
		质量指标	报销无差错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报销款拨付时间	按月拨付	按月拨付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30.87万元	130.87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政策执行年度	2021年	202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48.22	99.67%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550	548.22	99.6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全额拨款的职工正常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按季度进行结算，按时发放。			保障2021年度待遇正常享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全额拨款参保人数	100%	100%	
		质量指标	审核，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报销时间	按季度	按季度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550	548.2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大于等于2021年	大于等于202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100%	99%	提高工作质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辅助岗位人员工资				
区级主管部门		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2	10.1	76.51%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3.2	10.1	76.5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本单位辅助岗位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人员正常薪资待遇，促进医保工作有序运转。			为本单位辅助岗位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人员正常薪资待遇，促进医保工作有序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本单位辅助岗位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人员正常薪资待遇，促进医保工作有序运转。	4人	4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工资	13.20万元/年	10.10万元/年	按实际人员在岗情况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全年13.20万元	全年13.20万元	全年10.10万元	按实际人员在岗情况发放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辅助岗位人员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4 个，涉及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等单位。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292.44 万元，调整预算数 1405.87 万元，执行数 140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计划和标准，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做好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治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医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 100% 全覆盖现场检查，举报投诉线索办结率 100%。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医疗救助等制度，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治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医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2.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自评得分 9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83.68 元，调整预算数 342.04 万元，执行数 34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全区医疗保险职能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进一步加强了全区参保人员医保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主要工作成绩是：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参保人利益，及时报销，精准救助，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医保政策宣传，优化医保报销流程，扎实落实医疗救助政策，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医保政策红利。

3.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874.56 万元，执行数 83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1%。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全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保障公务员待遇及参保职工、个人待遇正常享受，

为来访办事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答疑解惑，做好医院和药店稽核检查工作，加强全区参保人员医保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主要工作成绩是：保障基金安全使用，为来访群众耐心细致的解答政策及办理业务，维护参保人利益，及时报销，精准救助，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医保政策宣传，优化医保报销流程，扎实落实医疗救助政策，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医保政策红利。

4.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西安市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自评得分 9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59.37 万元，执行数 23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79%。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总体运行情况良好，配合做好 2021 年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联合税务部门共同做好 2021 年度医保参保缴费宣传、动员，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征缴工作，奋力实现全民医保目标；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持续加大打击欺诈骗保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规违法案件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深度开展医保政策宣传，通过宣传，树立灞桥医保在参保对象间的形象和口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贯彻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开展相关医疗保障服务，按照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计划和标准，做好全区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自评得分：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计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支出合计1405.87万元，其中公共卫生支出0.0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594.53万元、医疗救助支出5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675.41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30.8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医疗救助等制度。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治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医保领域的违法犯规行为，确保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100%全覆盖现场检查，举报投诉线索办结率100%。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得5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3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得0分。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292.44万元	1405.87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74.9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30.87万元)	9	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金额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5%	1.14%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90.00%	98.64%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0	0	5	无其他收入	
过程 （10分）	预算管理 （1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0	0	5	无“三公经费”支出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直接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程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实际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管理	规范管理	5		
过程	预算管理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实际资金使用情况	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5		
效果 （60分）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评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工作任务完成综合评价	100%	95%	38			
		项目效益 (20分)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18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自评得分：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83.68万元	342.04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1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5% 1.4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85% 99%	5			
	预算管理(1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0% 0%	5			
		资产规范性(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实际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管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工作任务完成综合评价	100% 95%	38	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5		
	项目效益(20分)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18						

备注：

-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自评得分：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数/预算)×100%	874.56	830.94	9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数/预算)×100%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单位)本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20%	≤20%	5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0	0	5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实际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管理	规范管理	5		
	过程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实际支出使用情况	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规定	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规定	5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实际支出使用情况	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规定	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规定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工作任务完成综合评价	100%	95%	38			
		项目效益(20分)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18			

备注：

-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自评得分：96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一) 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西安市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主要职责： 贯彻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开展相关医疗保障服务，按照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计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管理工作。审定合作医疗定点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管理、审批医疗转诊、审核、报销医疗费用；监督检查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疗行为、服务质量、医疗收费、药品价格、补偿程序、补偿兑现等，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二)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支出合计232.4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222.53万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0.35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					1、配合做好 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和新农合业务与医保中心合并工作；2、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持续加大打击欺诈骗保检查力度；3、推动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基金支付机制；4、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深度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259.37	232.88	9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0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实际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管理	规范管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实际资金使用情况	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工作任务完成综合评价	100%	95%	38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19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其中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